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REAM EAST
梦东方

DREAM EAST GROUP LIMITED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夢東方文化娛樂」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93)

有關

- (1)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及
 - (2) 申請清洗豁免
- 之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不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題述 (i)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本公司」) 與 Honor Ma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共同發布日期為 2025 年 8 月 22 日之通函 (「該通函」)，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建議重組及清洗豁免；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8 月 29 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2025 年中期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界定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不變

誠如該通函中所披露，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按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就 (其中包括) 認購事項以及清洗豁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 (i) 認為儘管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認購價格及授予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並非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的一部分，但屬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ii) 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特別授權的授予，以及清洗豁免。

獨立財務顧問已向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確認 2025 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載資料並不影響其在該通函中題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章節中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所作出的意見及建議。據此，其意見及建議並無任何變更。

請參閱該通函中題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章節以獲取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的全文。

本公告為對該通函內容的補充，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

繼續暫停買賣

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上午 11:56 時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股份維持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情況及時間下發出進一步之公告以保持公眾知情。

警告

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該通函之刊發並不一定表示建議重組將會完成或股份將會恢復買賣。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由於復牌須待復牌指引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刊發該通函並不表示聯交所對復牌作出任何決定或結論，亦不保證聯交所批准復牌。因此，復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公眾最新發展。

代表
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馬德民
黃國強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並以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身份出任

香港，2025 年 9 月 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倩儀女士及梁燈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林至穎先生及王羅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曉龍博士、孟曉蘇博士、楊步亭先生、趙大新先生、朱凱勤先生及陳湘沅女士。所有董事權力自高等法院於 2024 年 3 月 11 日頒令本公司清盤起停止。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